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雨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
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王雨柔於民國 113
年4月8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CARD:NO：000000000000
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
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
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

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9月15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69,153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